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6号）核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208,77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13.22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59,699,93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080,448.3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619,491.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261.9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128.64
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0,638.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电动汽车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3,490.64
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电动汽车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53.72
等于：募集资金净额期末余额	21,487.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	----	--------	-------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550880230658400479	-	1.9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3060122000287085	35,422.53	10,136.6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3060122000293511	-	1,194.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1008200040021311	-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2754	-	10,15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5154	-	0.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9015	-	0.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7890	-	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75923	-	0.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7180100100365398	-	0.01
合计			21,487.03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公司与上述相关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650.64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年上半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时间：2022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61.95	报告期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128.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4,128.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资 金 投 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报 告 期 内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 电动汽车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1.	否	24,683.95	24,683.95	3,490.64	3,490.64	14.14%	2022-12-31	-	-	否
2	否	10,578.00	10,578.00	8,638.00	10,638.00	100.57%	-	-	-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35,261.95	35,261.95	12,128.64	14,128.64	-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不适用									
未 达 到 计 划 进 度 或 预 计 收 益 的 情 况 和 原 因	电动汽车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未达到计划的进度和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是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东莞、成都、厦门等地在报告期内疫情不断反复，导致生产、经营及施工间歇性的暂缓或停滞。因此募项目建设进度迟滞、充电运营效益不及预期，对电动汽车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									

项目可 行性发 生重大 变化情 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 金的额 度、及 使用使 途及展 进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 金投资 项目实 地变更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 金投资 项目实 施方式 调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 金投资 项目先 期投入 及置换 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650.64 万元。
用闲置 募集资 金暂时 补充流 动资金 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 募集资 金进行 现金管 理情况	适用，见公告正文第三节“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 施出现 募集资	不适用

金 节 余 的 金 额 及 原 因	
尚 未 使 用 的 募 集 资 金 用 途 及 去 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及 披 露 中 存 在 的 问 题 或 其 他 情 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